

A类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文件

陇环办复〔2020〕1号

签发人：何从明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陇川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159号建议的答复

曹成有代表：

你在陇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第159号建议“关于养猪厂建在村寨里污染问题”已收悉，我局对你提出的该项建议高度重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调查情况

户撒乡项姐村东么寨村民反映强烈的两家生猪养殖场为陇川县祖芬家庭农场和陇川县户撒乡朝明养殖场，分别位于项姐村东么中寨和上寨。陇川县祖芬家庭农场于2017年7月开始养殖，建有猪舍2栋，目前大小生猪共存栏400余头。建有沉淀池和三级化粪池，猪舍内部分猪粪、尿液及冲洗猪舍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处理进入化粪池后，通过收集沟和管道排入农灌沟渠。陇川县户撒乡朝明养殖场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养殖，建有猪舍 3 栋，目前该养殖场大小生猪共存栏 70 余头。建有沼气池和化粪池，猪舍内猪粪、尿液经沼气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墙外雨水沟。

经查，陇川县祖芬家庭农场产生的猪粪露天堆放于猪舍旁空地内，排污口排放的污水颜色浑浊并伴有臭气。陇川县户撒乡朝明养殖场冲洗猪舍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墙外土沟，土沟内有猪粪和污水沉积，化粪池未密闭。

## 二、处理情况

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我局提出以下要求：

（一）责成陇川县祖芬家庭农场对场区内露天堆放的猪粪进行清理，严禁露天堆放；责成陇川县户撒乡朝明养殖厂立即对围墙外土沟内的猪粪和废水进行清理，杜绝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两家养殖场做好对猪舍、猪粪和冲洗废水等的日常管理，定期清掏沉淀池和化粪池，避免气味和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因两家养殖场所均紧靠居民住宅区，我局建议两家养殖场重新选址。一家养殖场负责人表示有重新选址建场的意向，目前正在筹集资金，待完善相关手续和资金到位后搬迁，另一家养殖厂负责人表示逐步减少生猪的养殖数量，控制养殖规模将不再养殖。

（三）同时，对于村寨内的生猪散养户，我局建议户撒乡人

民政府和当地村委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村民做好猪粪和冲洗废水等的日常管理，合理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减少气味和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增强村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感，激发村民参与环境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0年5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庄小菲，18908829931

---

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县政府督查室

---